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10. 66578066 Fax: 86.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3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139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0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3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5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2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3
八、本次重组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79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79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1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82
十二、结论意见	86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如下含义：

达刚路机/上市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达刚机电	指	达刚路机股改前身，即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众德环保/标的公司	指	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锦胜升城/交易对方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股东
标的资产	指	达刚路机在本次重组中拟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股权
交易各方	指	达刚路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以及众德环保原共同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原股东/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杨平、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黄豪（以上为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8% 股权）
恒泰华盛	指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众德环保原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锦胜升城收购众德环保 52% 股权之前，众德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曹文兵、王常芳以及曹若水
众德投资	指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众成合伙	指	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乐创合伙	指	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
星泉合伙	指	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圆合伙	指	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众德材料	指	永兴众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东英	指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达刚路机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52% 股权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为收购其所持标的公司 52% 的股权而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达刚路机与交易各方于2019年1月29日为本次交易而签署的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众德环保52%股权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达刚路机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达刚路机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众德环保52%股权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0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0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7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导意见》	指	《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信用信息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0月31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业绩承诺期/补偿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
本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139 号

致：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达刚路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达刚路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达刚路机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中的相关内容，但达刚路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达刚路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达刚路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达刚路机、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刚路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达刚路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达刚路机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达刚路机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对众德环保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众德环保的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1,8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52%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000.00 万元。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方案概要

本次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锦胜升城所持有的众德环保 52% 的股权。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众德环保 52% 的股权。

3.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锦胜升城，锦胜升城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X1P4W，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等业务，执行合伙人为恒泰华盛。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持有众德环保 52% 的股权。

4. 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坤元评估对众德环保的评估，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众德环保的评估值为拾壹亿壹仟捌佰贰拾万元（111,820.00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方转让 52% 的股权，即 11,336.00 万元出资额，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伍亿捌仟万元（58,000.00 万元）。交易双方参照评估值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8,000.00 万元。

5.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为伍亿捌仟万元（58,000.00 万元）。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众德环保完成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全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将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 48% 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质押权人为公司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肆亿叁仟捌佰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43,861.75 万元）。

（2）鉴于根据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尚有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未达到付款条件尚未向标的公司原股东之一众德投资支付。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收购标的股权同时承继了《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交易对方的权利义务，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即壹亿肆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14,138.25 万元），将按以下条件分四期代交易对方直接支付给众德投资。

1) 众德环保完成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将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 48% 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质押权人为公司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众德投资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叁仟万元整（3,000.00 万元）；

2) 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 2019 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公司 2019 年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向众德投资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即叁仟柒佰壹拾万零捌仟陆佰肆拾元整（3,710.8640 万元）；

3)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公司 2020 年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向众德投资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即叁仟柒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3,713.6930 万元）；

4)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公司 2021 年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将向众德投资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对价，即叁仟柒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3,713.6930 万元）。

6.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1）众德投资承诺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购买达刚路机的股票，众德投资同意以所收到公司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的 100%，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额度约为 3,700 万元；以其所收到第三期交易对价的 50%，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额度约为 1,850 万元；以其所收到第四期交易对价的 30%，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额度约为 1,200 万元。众德投资应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当期转让款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达刚路机股票的买入；众德投资购买达刚路机股票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2）若众德投资未能按照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达刚路机股票，则公司有权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直到众德投资履行上述约定后再予以支付。

（3）众德投资同意自上述各期购买达刚路机股票完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上述股票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李太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各期股票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李太杰在被质押的股票范围内，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达刚路机承担担保责任。业绩承诺期内，该等质押股份以及质押股份处置后的价款仅能用于为达刚路机提供补偿。

7.交割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以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8.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 承诺期的净利润业绩承诺及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众德环保的净利润，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当年）。根据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期（利润补偿期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1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测算基准日为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众德环保所涉及的净利润特指经达刚路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2) 盈利补偿的实施

1)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达刚路机有权扣减其当期应向众德投资支付的股权对价款，直至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完成承诺累计净利润后支付。

2) 众德环保业绩补偿于三年期满一次性结算，在三年利润补偿期满，如众德环保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三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将在 2021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达刚路机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业绩承诺方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盈利补偿期间内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独立计算：

标的公司原股东应补偿金额 = (承诺累计净利润数 - 实际累计净利润数) ÷ 承诺累计净利润数 × 达刚路机受让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总对价 - 达刚路机已扣减的应支付给众德投资的交易对价（如有）。

3) 标的公司原股东应按照盈利补偿的约定，按照各方签署协议时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标的公司原股东全体出资额总和的比例计算并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届时达刚路机有权扣除标的公司原股东应补偿金额后再行向众德投资支付对价，众德投资超出其比例承担补偿的，有权向其他标的公司原股东各方追偿。

(3) 减值安排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各方同意, 将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标的公司资产期末减值额*52%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另行对达刚路机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达刚路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 超额业绩奖励业绩承诺期内, 如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之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超出三年累计业绩承诺金额的 120%。则达刚路机同意将业绩承诺期满, 标的公司三年累计超出累计业绩承诺金额 120% 以上部分的 20% 以现金方式作为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原股东。

标的公司的业绩奖励核算三年累计计算, 如标的公司原股东根据前述约定完成超额业绩, 则达刚路机将在 2021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标的公司原股东及时、充分、有效地奖励。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 (累计实际净利润完成数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 * 120%) * 20%

其中: 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 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0%。

9. 交易标的自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或净资产减少, 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原股东、众德环保和其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 或导致守约方股票价格变动而发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证券交易所及公权力机构的罚款、因此导致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费用、评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损失由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

(2) 协议经各方签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以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如交易对方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交割，视为迟延履行，由交易对方按照公司已付款项为基数并按年化单利 10% 的标准计算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如导致损失扩大，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按实补足，扩大的损失应包括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规定的费用。但属于因公司的原因致使交易对方迟延履行交割义务的除外。

(3) 协议应付价款或发生相应补偿、赔偿、罚金等费用，未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时限支付时，视为延迟支付，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未付款项为基数并按年化单利 10% 的标准计算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如导致损失扩大，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按实补足，扩大的损失应包括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规定的费用。

11. 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公司同意，在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经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后的 30 天内，向众德环保提供借款或以为其融资做担保等方式给予标的公司流动性支持，累计支持额度不少于 1 亿元。

(2) 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并在标的公司原股东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公司择机启动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8% 的股权。尽管有前述约定，经公司、标的公司原股东双方同意可以提前实施前述对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8% 股权的收购。收购估值以届时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48% 股权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进行审计及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综合届时标的公司同行业企业的市盈率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公司同意, 为更好发挥协同效应, 有利于公司在环保板块的投资决策和运营, 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 30 天内, 或本次交易交割后且当众德投资购买达刚路机股票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时, 公司董事会应依法提名标的公司原股东推荐的 1 名董事候选人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公司应提请其现任的董事长依法提名标的公司原股东推荐的 1 名董事候选人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 达刚路机直接持有众德环保 52% 股权, 众德环保成为达刚路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和达刚路机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建西女士为本次交易对手锦胜升城的合伙人之一, 为达刚路机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重组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查验,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前后, 达刚路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建西、李太杰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达刚路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未导致达刚路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各方与达刚路机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标的资产购买方达刚路机，标的资产出售方锦胜升城，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以及众德环保原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达刚路机的主体资格

1.达刚路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达刚路机是由自然人孙建西、李太杰、李飞宇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共同出资组建设立。达刚路机股票上市地为深交所，证券代码为 300103。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达刚路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信用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刚路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5973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唐乾山
注册资本	317,601,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60 号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汽车改装车辆的生产、半挂车辆的生产、车载钢罐体的生产；公路机械设备、公路沥青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机械设备的维修,汽车改装车辆、半挂车辆、车载钢罐体的研发、销售（不含二手车）；公路机械设备的租赁；公路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及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环保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不含危险性废旧物品）的回收、利用与处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木制品、金属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达刚路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达刚路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达刚路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达刚路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95,121,499	29.95
2	孙建西	86,864,791	27.35
3	李太杰	8,106,916	2.5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6,550	1.58
5	孙忠平	3,676,000	1.16
6	黄爱军	2,864,900	0.90
7	柳新蓉	2,258,400	0.71
8	李飞宇	2,090,632	0.66
9	侯西婷	1,109,000	0.35
1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7,150	0.27

3.达刚路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2 年 5 月达刚路机设立

依据上市公司首发上市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前身达刚机电由自然人孙建西、李太杰、李飞宇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孙建西，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 号。达刚机电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其中：孙建西以房产出资 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李太杰以无形资产出资 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李飞宇以现金出资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西安市工商局向达刚机电颁发了注册号为 6101012113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达刚路机成立时股本的到位情况已经陕西恒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陕恒誉验字（2002）011 号）。

经核查，达刚路机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孙建西	1,430,000.00	55.00
李太杰	910,000.00	35.00
李飞宇	26,000.00	10.00
合计	2,600,0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及部分管理人员及员工

2007年10月30日，达刚机电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建西与李太杰分别将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李飞宇将持有公司4.9965%的股权转让给李太杰，并将2.5035%的股权转让给李军等35名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元)
李太杰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5.000	19,000,000.00
孙建西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5.000	19,000,000.00
李飞宇	李太杰	129,909	4.997	4,357,947.30
	李军	5,306	0.204	178,000.00
	李宏年	2,653	0.102	89,000.00
	宫永杰	2,653	0.102	89,000.00
	黄铜生	2,653	0.102	89,000.00
	张红光	2,653	0.102	89,000.00
	杨亚平	2,653	0.102	89,000.00
	田英侠	2,653	0.102	89,000.00
	皇甫建红	2,653	0.102	89,000.00
	郭文渡	2,653	0.102	89,000.00
	秦志强	2,653	0.102	89,000.00
	尚阳生	2,653	0.102	89,000.00
	朱红艳	2,454	0.094	82,325.00
	任强	2,122	0.082	71,200.00
	金宁	1,592	0.061	53,400.00
	郝水林	1,592	0.061	53,400.00
	李永刚	1,592	0.061	53,400.00
	王玫刚	1,592	0.061	53,400.00
	杨小刚	1,592	0.061	53,400.00
	卫应利	1,592	0.061	53,400.00
张永生	1,592	0.061	53,400.00	
张存公	1,592	0.061	53,400.00	

	霍兴旺	1,592	0.061	53,400.00
	王明辉	1,592	0.061	53,400.00
	李健	1,353	0.052	45,390.00
	周毅	1,273	0.049	42,720.00
	张新强	1,114	0.043	37,380.00
	张晓燕	1,114	0.043	37,380.00
	薛向宇	1,114	0.043	37,380.00
	石剑	1,114	0.043	37,380.00
	贺明刚	1,061	0.041	35,600.00
	马西峰	1,061	0.041	35,600.00
	李子健	1,061	0.041	35,600.00
	张燕	1,035	0.040	34,710.00
	徐红平	796	0.031	26,700.00
	王瑞	663	0.026	22,2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孙建西	1,300,000.00	50.000
李太杰	909,909.00	34.997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00
李飞宇	65,000.00	2.500
李军	5,306.00	0.204
李宏年	2,653.00	0.102
宫永杰	2,653.00	0.102
黄铜生	2,653.00	0.102
张红光	2,653.00	0.102
杨亚平	2,653.00	0.102
田英侠	2,653.00	0.102
皇甫建红	2,653.00	0.102
郭文渡	2,653.00	0.102
秦志强	2,653.00	0.102
尚阳生	2,653.00	0.102
朱红艳	2,454.00	0.094
任强	2,122.00	0.082
金宁	1,592.00	0.061
郝水林	1,592.00	0.061
李永刚	1,592.00	0.061
王玫刚	1,592.00	0.061
杨小刚	1,592.00	0.061
卫应利	1,592.00	0.061
张永生	1,592.00	0.061
张存公	1,592.00	0.061
霍兴旺	1,592.00	0.061

王明辉	1,592.00	0.061
李健	1,353.00	0.052
周毅	1,273.00	0.049
张新强	1,114.00	0.043
张晓燕	1,114.00	0.043
薛向宇	1,114.00	0.043
石剑	1,114.00	0.043
贺明刚	1,061.00	0.041
马西峰	1,061.00	0.041
李子健	1,061.00	0.041
张燕	1,035.00	0.040
徐红平	796.00	0.031
王瑞	663.00	0.026
合计	2,600,000.00	100.000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达刚机电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0,100,487.18元为基础，按约1:0.699的折股比例折为4,900万股，整体变更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位企业法人和孙建西等38位自然人。同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

2007年12月7日，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02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9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7年11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42-01号）。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西	24,500,000	50.000
2	李太杰	17,148,285	34.997
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10.000
4	李飞宇	1,225,000	2.500
5	李军	99,998	0.204
6	李宏年	49,999	0.102
7	宫永杰	49,999	0.102
8	黄铜生	49,999	0.102
9	张红光	49,999	0.102
10	杨亚平	49,999	0.102

11	田英侠	49,999	0.102
12	皇甫建红	49,999	0.102
13	郭文渡	49,999	0.102
14	秦志强	49,999	0.102
15	尚阳生	49,999	0.102
16	朱红艳	46,248	0.094
17	任强	39,991	0.082
18	金宁	30,003	0.061
19	郝水林	30,003	0.061
20	李永刚	30,003	0.061
21	王玫刚	30,003	0.061
22	杨小刚	30,003	0.061
23	卫应利	30,003	0.061
24	张永生	30,003	0.061
25	张存公	30,003	0.061
26	霍兴旺	30,003	0.061
27	王明辉	30,003	0.061
28	李健	25,499	0.052
29	周毅	23,991	0.049
30	张新强	20,995	0.043
31	张晓燕	20,995	0.043
32	薛向宇	20,994	0.043
33	石剑	20,994	0.043
34	贺明刚	19,996	0.041
35	马西峰	19,996	0.041
36	李子健	19,996	0.041
37	张燕	19,506	0.040
38	徐红平	15,001	0.031
39	王瑞	12,495	0.026
合计		49,000,000	100.000

(4)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情况

2008年12月18日,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的1,289,4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无偿转让给孙建西;将其所持的1,289,4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无偿转让给李太杰。同日,任强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9,991股作价71,200.00元转让给薛玫。

2009年1月20日,李太杰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09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韦尔奇100,000股,作价178,000.00元;薛玫60,009股,作价106,816.02元;杨亚平50,000股,作价89,000.00元;张红光50,000股,作价89,000.00元。

2009年6月16日，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499.9万元购买孙建西转让的283万股（占孙建西持有公司股份的5.7755%），出资1,097.10万元购买李太杰转让的207万股（占李太杰持有公司股份的4.2245%），共计占公司股份的10%。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建西	22,959,474	46.856
2	李太杰	16,107,750	32.872
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21,052	4.736
4	李飞宇	1,225,000	2.500
5	李军	99,998	0.204
6	李宏年	49,999	0.102
7	宫永杰	49,999	0.102
8	黄铜生	49,999	0.102
9	张红光	99,999	0.204
10	杨亚平	99,999	0.204
11	田英侠	49,999	0.102
12	皇甫建红	49,999	0.102
13	郭文渡	49,999	0.102
14	秦志强	49,999	0.102
15	尚阳生	49,999	0.102
16	朱红艳	46,248	0.094
17	薛玫	100,000	0.204
18	金宁	30,003	0.061
19	郝水林	30,003	0.061
20	李永刚	30,003	0.061
21	王玫刚	30,003	0.061
22	杨小刚	30,003	0.061
23	卫应利	30,003	0.061
24	张永生	30,003	0.061
25	张存公	30,003	0.061
26	霍兴旺	30,003	0.061
27	王明辉	30,003	0.061
28	李健	25,499	0.052
29	周毅	23,991	0.049
30	张新强	20,995	0.043
31	张晓燕	20,995	0.043
32	薛向宇	20,994	0.043
33	石剑	20,994	0.043
34	贺明刚	19,996	0.041
35	马西峰	19,996	0.041

36	李子健	19,996	0.041
37	张燕	19,506	0.040
38	徐红平	15,001	0.031
39	王瑞	12,495	0.026
40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900,000	10.000
41	韦尔奇	100,000	0.204
合计		49,000,000	100.000

(5) 2010年7月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1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5,350,000.00元，其中：发起人持有股份49,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74.98%；社会公众持有股份16,35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5.02%。2010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300103，新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建西	22,959,474	46.86	22,959,474	35.13
李太杰	16,107,750	32.87	16,107,750	24.65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10.00	4,900,000	7.50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21,052	4.74	2,321,052	3.55
李飞宇	1,225,000	2.50	1,225,000	1.87
李军等36名自然人	1,486,724	3.03	1,486,724	2.28
社会公众股	—	—	16,350,000	25.02
合计	49,000,000	100.00	65,350,000	100.00

(6) 达刚路机上市后股本变更情况

1) 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3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52,28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7,630,000股。

2) 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63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94,104,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11,734,000 股。

3) 2014 年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孙建西女士及配偶李太杰先生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与陕鼓集团签署了《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建西女士与李太杰先生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形式向陕鼓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63,414,33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5%；其中，出让方孙建西女士向受让方转让 16,479,8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78%；出让方李太杰先生向受让方转让 46,934,4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2.17%。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东孙建西女士与李太杰先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陕鼓集团持有公司 63,414,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95%。

4) 2017 年公司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东陕鼓集团与桐乡东英签订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桐乡东英受让陕鼓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63,414,333 股股份。2017 年 8 月 23 日，陕鼓集团与桐乡东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桐乡东英持有公司 63,414,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95%。

5) 201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1,73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5,867,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7,601,000 股。

4.达刚路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

(1) 达刚路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达刚路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公示信息以及达刚路机披露的《2018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李太杰和孙建西合计持有公司 29.90% 股份，李太杰和孙建西为夫妻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建西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55 年出生，民革党员，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华一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西安达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代理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代理财务总监职务；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太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3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东北工学院筑路机械专业毕业，副教授。1993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5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辽宁省交通厅公路局机械处技术员，西安公路学院筑机系主任，西安达刚路面车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西安达刚公路沥青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达刚公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北京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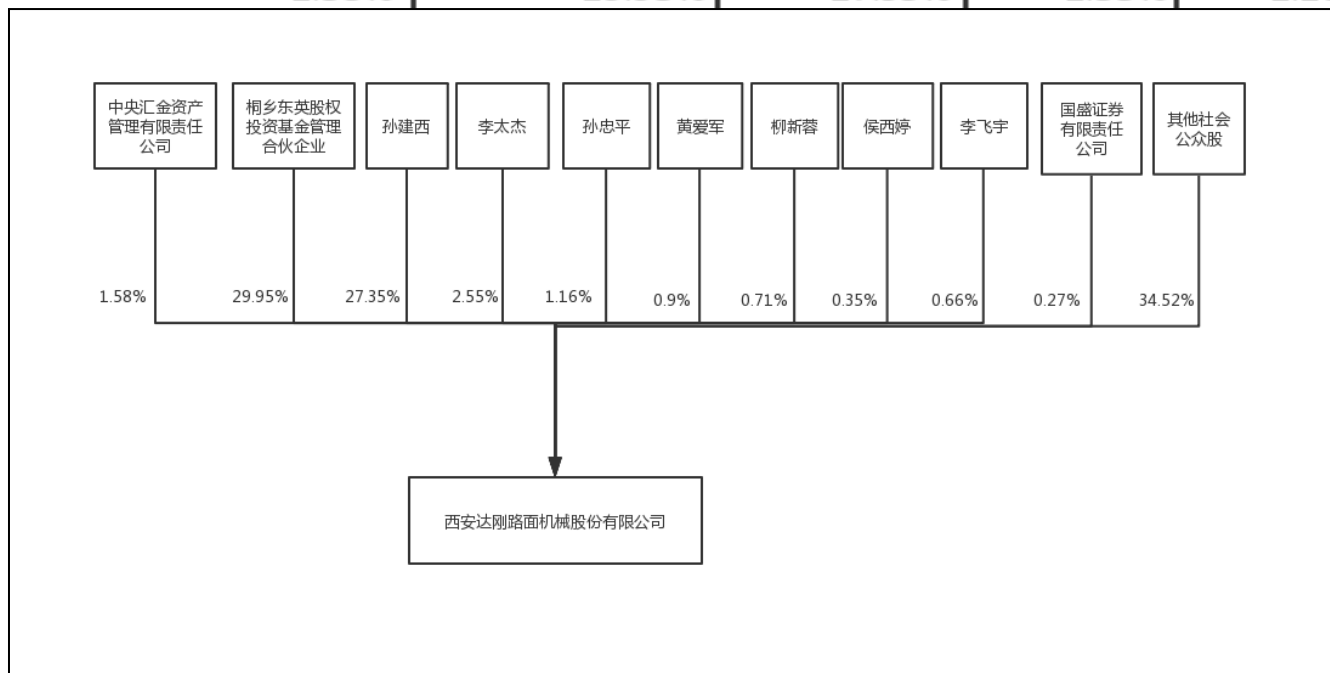
1.58%

29.95%

27.35%

2.55%

1.16%



(2) 最近三年达刚路机的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达刚路机《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及达刚路机的说明，最近三年，达刚路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刚路机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达刚路机公司章程，达刚路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锦胜升城，根据锦胜升城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胜升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X1P4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11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核查，锦胜升城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A911”。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恒泰华盛，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421”

2.根据锦胜升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信用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胜升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0.02
2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24.38
3	陕西书画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12.19
4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0.00	48.77
5	孙建西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0.00	14.63
合计			40,010.00	40,010.00	100.00

3.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锦胜升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胜升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胜升城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补偿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1.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06420574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文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3 月 13 日
住所	永兴县便江镇龙山路昌兴花园 11 栋 103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物流服务业投资；房地产业、工业、矿业开发投资管理；有色金属销售；农业、林业种植和牲畜、家禽、水产养殖，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信用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X1P4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湘闽
注册资本	4,9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太和镇七郎村南凤组太和工业园（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407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L5BKM8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常聪
注册资本	3,2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36 年 07 月 05 日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龙山路昌兴花园 11 栋 107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冶金工程技术和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机构商务代理和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杨平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51022619680228161X。

5. 陈黄豪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223196305057650。

6. 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4UGGX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守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66 年 06 月 07 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39 号万科金域华府 17 栋 1703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信息网，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L59J65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泽平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36 年 06 月 30 日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太和镇七郎村南凤组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业绩承诺方，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达刚路机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 月 29 日，达刚路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13) 《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达刚路机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达刚路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向环保产业拓展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3月19日，达刚路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1 月 29 日，锦胜升城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开展本次交易。

2019 年 3 月 19 日，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时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所持众德环保股权质押给达刚路机。同意以股权转让价款相应购买达刚路机股票，分期相应质押给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李太杰。并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赔偿义务以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19 日，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所持众德环保股权质押给达刚路机，并在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赔偿义务以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19 日，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所持众德环保股权质押给达刚路机，并在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赔偿义务以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9日，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所持众德环保股权质押给达刚路机，并在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赔偿义务以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19日，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将所持众德环保股权质押给达刚路机，并在本次交易协议相关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赔偿义务以及连带责任。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月29日，众德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锦胜升城将其持有的众德环保52%股权转让给达刚路机，同意开展本次交易，其他各股东同时放弃各自对锦胜升城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批准及授权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众德环保主营业务为从含有色金属的废料、废渣等物料中综合回收铋、铅、银、金等多种金属，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其主要产品包括铋锭、铅锭、银锭、金锭等多种有色金属及金属化合物，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众德环保 52% 股权，众德环保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本次重组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德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众德环保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查验，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德环保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为其自身生产经营之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情况，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重组不存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不涉及达刚路机发行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刚路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达刚路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坤元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交易对方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被设置抵押、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受限制的情况, 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 众德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 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刚路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 达刚路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 也不会涉及达刚路机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 达刚路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达刚路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协议主体、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标的资产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过渡期安排、税费的承担、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排、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以及业绩承诺方的保证与承诺、保密义务、协议的成立及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方式、连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锦胜升城持有的标的公司 52%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评估对众德环保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预评估结果，众德环保的评估值为拾壹亿壹仟捌佰贰拾万元（111,820.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伍亿捌仟万元（58,000.00 万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采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1）众德环保完成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全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将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 48%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质押权人为公司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肆亿叁仟捌佰陆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43,861.75 万元）；

（2）鉴于根据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尚有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未达到付款条件尚未向标的公司原股东之一众德投资支付。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收购标的股权同时承继了《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交易对方的权利义务，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即壹亿肆仟壹佰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14,138.25 万元），将按以下条件分四期代交易对方直接支付给众德投资。

1) 众德环保完成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将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 48% 的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质押权人为公司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公司将向众德投资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即叁仟万元整 (3,000.00 万元)。

2) 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 2019 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公司 2019 年年报 (以孰晚为准) 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如标的公司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公司将向众德投资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 即叁仟柒佰壹拾万零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3,710.864 万元)。

3) 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公司 2020 年年报 (以孰晚为准) 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如标的公司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公司将向众德投资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 即叁仟柒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 (3,713.693 万元)。

4) 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公司 2021 年年报 (以孰晚为准) 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如标的公司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公司将向众德投资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对价, 即叁仟柒佰壹拾叁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整 (3,713.693 万元)。

4. 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以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5.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 标的公司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 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原股东、众德环保和其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交易交割日后, 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 由届时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7.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化，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易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原股东、众德环保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公司人员及其薪酬待遇不应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标的公司原股东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2 名监事、标的公司原股东委派 1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上市公司委派的监事担任；标的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任命，总经理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委派，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

9. 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

众德投资承诺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购买达刚路机的股票，众德投资同意以所收到达刚路机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金额的 100%，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额度约为 3,700 万元；以其所收到第三期交易对价的 50%，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额度约为 1,850 万元；以其所收到第四期交易对价的 30%，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额度约为 1,200 万元。众德投资应在收到达刚路机支付的当期转让款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达刚路机股票的买入；众德投资购买达刚路机股票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若众德投资未能按照约定的购买额度购买达刚路机股票，则公司有权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直到众德投资履行上述约定后再予以支付。

众德投资同意自上述各期购买达刚路机股票完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众德投资应将所持股票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李太杰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各期股票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李太杰在被质押的股票范围内，为业绩承诺方

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向达刚路机承担担保责任。业绩承诺期内，该等质押股份以及质押股份处置后的价款仅能用于为达刚路机提供补偿。

10.违约责任

(1)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或导致守约方股票价格变动而发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及公权力机构的罚款、因此导致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费用、评估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损失由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

(2) 协议经各方签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以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如交易对方未能于上述时限内完成交割，视为迟延履行，由交易对方按照公司已付款项为基数并按年化单利 10% 的标准计算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如导致损失扩大，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按实补足，扩大的损失应包括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规定的费用。但属于因公司的原因致使交易对方迟延履行交割义务的除外。

(3) 协议应付价款或发生相应补偿、赔偿、罚金等费用，未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或各方书面确认的时限支付时，视为延迟支付，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未付款项为基数并按年化单利 10% 的标准计算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如导致损失扩大，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按实补足，扩大的损失应包括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规定的费用。

11.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公司同意，在交易对方向达刚路机转让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经公司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后的 30 天内，向众德环保提供借款或以为其融资做担保等方式给予标的公司流动性支持，累计支持额度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2) 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并在标的公司原股东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后，公司择机启动进一步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8% 的股权。尽管有前述约定，经公司、标的公

司原股东双方同意可以提前实施前述对标的公司原股东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48% 股权的收购。收购估值以届时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48% 收购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进行审计及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综合届时标的公司同行业企业的市盈率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公司同意，为更好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在环保板块的投资决策和运营，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 30 天内，或本次交易交割后且当众德投资购买达刚路机股票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时，公司董事会应依法提名标的公司原股东推荐的 1 名董事候选人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应提请其现任的董事长依法提名标的公司原股东推荐的 1 名董事候选人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 《补偿协议》

经查验达刚路机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补偿协议》，众德投资、众成合伙、乐创合伙、星泉合伙、太圆合伙、杨平及陈黄豪作为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事宜所涉及的关于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及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补偿计算方式、奖励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及政策调整、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等事项与上市公司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期的净利润业绩承诺及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众德环保的净利润，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当年）。根据交易进度，本次交易将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盈利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期（利润补偿期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13,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测算基准日为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众德环保所涉及的净利润特指经达刚路机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2) 盈利补偿的实施

1)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则达刚路机有权扣减其当期应向众德投资支付的股权对价款, 直至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完成承诺累计净利润后支付。

2) 众德环保业绩补偿于三年期满一次性结算, 在三年利润补偿期满, 如众德环保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三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将在 2021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达刚路机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 业绩承诺方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盈利补偿期间内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独立计算:

标的公司原股东应补偿金额= (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实际累计净利润数) ÷承诺累计净利润数 ×达刚路机受让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总对价-达刚路机已扣减的应支付给众德投资的交易对价 (如有)。

3) 标的公司原股东应按照盈利补偿的约定, 按照各方签署协议时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标的公司原股东全体出资额总和的比例计算并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届时达刚路机有权扣除标的公司原股东应补偿金额后再行向众德投资支付对价, 众德投资超出其比例承担补偿的, 有权向其他标的公司原股东各方追偿。

(3) 减值安排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各方同意, 将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标的公司资产期末减值额*52%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另行对达刚路机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达刚路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 超额业绩奖励业绩承诺期内, 如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之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超出三年累计业绩承诺金额的 120%。则达刚路机同意将业绩承诺期满, 标的公司三年累计超出累计业绩承诺金额 120% 以上部分的 20% 以现金方式作为奖励支付给标的公司原股东。

标的公司的业绩奖励核算三年累计计算，如标的公司原股东根据前述约定完成超额业绩，则达刚路机将在 2021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标的公司原股东及时、充分、有效地奖励。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际净利润完成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120%）*20%

其中：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众德环保 52% 股权。

（一）标的基本情况

1.众德环保现持有永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588989875N）。根据众德环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信用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德环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588989875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文兵
注册资本	2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太和工业园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业（包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废弃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含重金属污水和废液的无害化处理及回收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环保工程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和应用；环保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与销售；冶金专业设备制造和销售；矿产品、焦炭、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废水处理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装罐、搬运服务；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并根据众德环保出具的书面说明,众德环保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众德环保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永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兴县税务局、永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永兴县国土资源局、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兴县人民法院、永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兴经济开发区太和工业园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众德环保书面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网址: <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 <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众德环保及其子公司永兴众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众德环保的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

根据众德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德环保拥有的业务相关资质和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发部门	许可内容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湘环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	2017.12.21	2017.12.25-2022.12.24

	(危)字第(166)号)		危险废物类别为HW48(321-010-48、321-014-48、321-027-48);核准经营规模为101,250吨/年,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2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1023588989875N001P)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二噁英);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镉,总砷,总铅,总锑,总汞,总镍,总铬,化学需氧量,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NH ₃ -N),硫化物,总铜,总锌,石油类,流量)	2018.12.7	2018.12.7-2021.12.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10031Q)	国际认可论坛(IAF)、英国认可服务组织(UKAS)、ACM	完成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ISO9001:2015;认证范围:有色金的冶炼和销售	2017.12.29	有效期至2019.10.18(初次注册日期2016.10.19)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710031R)	国际认可论坛(IAF)、英国认可服务组织(UKAS)、ACM	完成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ISO14001:2015;认证范围:有色金的冶炼和销售	2017.12.29	有效期至2019.10.18(初次注册日期2016.10.19-)
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湘认293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审查符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标准	2017.5.28	2017.5.28-2022.5.27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300014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	符合高新企业认定标准	2017.9.5	三年

		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10230248950(1-1))	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柏林分局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6.12.26	有效期至 2021.12.25

3、根据众德环保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信用信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德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6	11,336	货币	52.00%
2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5,639.66	5,639.66	货币	25.87%
3	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2,095.416	2,095.416	货币	9.61%
4	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	1,388.224	2,095.416	货币	6.37%
5	杨平	850.2	850.2	货币	3.90%
6	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4	213.64	货币	0.98%
7	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170.04	170.04	货币	0.78%
8	陈黄豪	106.82	106.82	货币	0.49%
总计		21,800.000	21,800.000	——	100.00%

（二）众德环保的历史沿革

根据众德环保提供的资料及工商档案，众德环保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1.众德环保 2012 年设立情况

（1）名称预核准

2012 年 2 月 8 日，永兴县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永兴）名私字[2012]第 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股东会决议

2012年2月8日，众德环保（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并对众德环保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经营场所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同时选举李齐春为众德环保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选举王常芳为众德环保监事。

(3) 章程

2012年2月8日，众德环保（筹）股东签署了《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众德环保设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章程，众德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王常芳出资780.80万元，占注册资本78.08%；何泽泽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李齐春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何辉出资82.2万元，占注册资本8.22%；刘三平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王来瑞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0.4%；肖剑华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0.1%；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众德环保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散金属销售；微晶玻璃板材制造、销售；矿产品、焦炭、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废水处理设备销售；废水处理技术研发及应用。（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验资报告

2012年2月13日，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郴贝会所验字[2012]第008号），对众德环保（筹）首次出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3日，众德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5) 核发执照

2012年2月14日，永兴县工商局核准了众德环保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31023000011593的《营业执照》。

众德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常芳	780.80	780.80	货币	78.08%

2	何泽泽	102.00	102.00	货币	10.20%
3	何辉	82.20	82.20	货币	8.22%
4	李齐春	20.00	20.00	货币	2.00%
5	刘三平	10.00	10.00	货币	1.00%
6	王来瑞	4.00	4.00	货币	0.40%
7	肖剑华	1.00	1.00	货币	0.1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18亿元（一期实缴）

(1) 股东会决议

2012年11月14日，众德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众德环保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用现金缴纳（分两期）和资本公积转增，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6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4,735万元。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具体出资安排如下：

姓名	一期增资（万元）			二期增资 （万元）	本次增资 认缴出资 额（万元）	注册资本 占比
	现金增 资	增加资本 公积	其中资本公积 转增注册资本	现金增资		
王常芳	2,342.40	11,700.288	11,505.088	2,393.152	16240.640	78.08%
何泽泽	306.00	1,528.47	1,502.97	312.63	2121.600	10.20%
何辉	246.60	1,231.767	1,211.217	251.943	1709.760	8.22%
李齐春	60.00	299.70	294.70	61.30	416.000	2.00%
刘三平	30.00	149.85	147.35	30.65	208.000	1.00%
王来瑞	12.00	59.94	58.94	12.26	83.200	0.40%
肖剑华	3.00	14.985	14.735	3.065	20.800	0.10%
合计	3,000.00	14,985.00	14,735.00	3,065.00	20,8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历史股东的访谈及众德环保提供的财务凭证，上述历史股东在众德环保设立时及本次增资时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上述资金都已经按照约定实缴。根据上述历史股东出具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况说明》，2012年4月初，经上述全体股东口头商议，鉴于众德环保成立初期资金紧张，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各自所持股权比例，等比例向众德环保缴纳出资计入资

本公积。并根据 2012 年 11 月 14 日众德环保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将其中 14,735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王常芳 2012 年 4 月至 11 月向众德环保缴纳的资
金 11,700.288 万元；股东何泽泽、李齐春、刘三平、何辉、王来瑞、肖剑华于
2012 年 11 月合计向众德环保缴纳出资款 3,284.712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全体股东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出资合计 14,985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14 日，众德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 29 日，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郴
贝会所验字[2012]第 1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众德环保已
收到全体股东本次首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735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
出资 3,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出资 14,73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21,8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8,73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5.94%。

2012 年 11 月 29 日，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郴贝会所审字[2012]
第 0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众德环保资产总额共计 20,98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5 万元。其中王常芳、何泽泽、李齐春、刘三平、
何辉、王来瑞、肖剑华已经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前向众德环保账户缴存了
资金共计 14,985.00 万元，上述金额记入了众德环保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复核
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16-00006 号），经审阅复核，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德环保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
验资报告郴贝会所验字[2012]第 008 号、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
于众德环保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郴贝
会所验字[2012]第 145 号、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德环保截
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郴贝会所验字[2012]
第 160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
规定。

(4) 核发执照

2012年12月3日，永兴县工商局向众德环保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德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常芳	17,021.440	14,628.288	货币	78.080%
2	何泽泽	2,223.600	1,910.970	货币	10.200%
3	何辉	1,791.960	1,540.017	货币	8.220%
4	李齐春	436.000	374.700	货币	2.000%
5	刘三平	218.000	187.350	货币	1.000%
6	王来瑞	87.200	74.940	货币	0.400%
7	肖剑华	21.800	18.735	货币	0.100%
合计		21,800.000	18,735.000	—	100.000%

3.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18亿元（二期实缴）

(1) 股东会决议

2012年12月18日，众德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众德环保全体股东于2012年12月19日前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缴足第二期货币出资共计3,065.00万元。其中，王常芳二期现金增资2,393.152万元；何泽泽二期现金增资312.630万元；李齐春二期现金出资61.300万元；何辉二期现金增资251.943万元；刘三平二期现金出资30.650万元；肖剑华二期现金出资3.065万元；王来瑞二期现金增资12.260万元。

(2) 章程

2012年12月18日，众德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郴州贝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郴贝会所验字[2012]第160号），对众德环保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实收情况予以

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众德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6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核发执照

2012 年 12 月 20 日，永兴县工商局向众德环保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德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常芳	17,021.44	17,021.44	货币	78.08%
2	何泽泽	2,223.60	2,223.60	货币	10.20%
3	何辉	1,791.96	1,791.96	货币	8.22%
4	李齐春	436.00	436.00	货币	2.00%
5	刘三平	218.00	218.00	货币	1.00%
6	王来瑞	87.20	87.20	货币	0.40%
7	肖剑华	21.80	21.80	货币	0.10%
合计		21,800.00	21,800.00	——	100.00%

4.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众德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众德环保股东王常芳、何泽泽、何辉、李齐春、刘三平、王来瑞、肖剑华七人将所持众德环保司共计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众德投资。同意免去李齐春众德环保执行董事、经理兼众德环保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王常芳众德环保监事职务。

(2) 章程

2013 年 3 月 26 日，众德环保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6 日，王常芳、何泽泽、何辉、李齐春、刘三平、王来瑞、肖剑华分别与众德环保股权受让方众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常芳

将所持众德环保 78.08%的股权（出资额 17,021.44 万元）以 17,02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何泽泽将所持众德环保 10.20%的股权（出资额 2,223.60 万元）以 2,22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何辉将所持众德环保 8.22%的股权（出资额 1,791.96 万元）以 1,79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李齐春将所持众德环保 2.00%的股权（出资额 436.00 万元）以 4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刘三平将所持众德环保 1.00%的股权（出资额 218.00 万元）以 2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王来瑞将所持众德环保 0.40%的股权（出资额 87.20 万元）以 8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肖剑华将所持众德环保 0.10%的股权（出资额 21.80 万元）以 2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德投资。

（4）核发执照

2013 年 4 月 18 日，永兴县工商局核准了众德环保此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德环保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21,800.00	21,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1,800.00	21,800.00	货币	100.00%

5.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众德环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众德投资将所持众德环保 19.612%的股权（出资额为 4,275.416 万元）转让给众成合伙，将所持众德环保 12.988%的股权（出资额为 2,831.384 万元）转让给乐创合伙；将所持众德环保 9%的股权（出资额为 1,962 万元）转让给杨平；将所持众德环保 2%的股权（出资额为 436 万元）转让给陈黄豪；将所持众德环保 2%的股权（出资额为 436 万元）转让给星泉合伙；将所持众德环保 1.6%的股权（出资额为 348.8 万元）转让给太圆合伙。

（2）章程

2016年7月31日，众德环保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章程》，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6日，众德投资分别与众成合伙、乐创合伙、杨平、陈黄豪、星泉合伙、太圆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47.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众成合伙、乐创合伙、杨平、陈黄豪、星泉合伙、太圆合伙。其中，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19.612%的股权（出资额为4,275.416万元）以4,903.00万元转让给众成合伙；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12.988%的股权（出资额为2,831.384万元）以3,247.00万元转让给乐创合伙；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9%的股权（出资额为1,962万元）以2,250.00万元转让给杨平；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2%的股权（出资额为436万元）以500.00万元转让给陈黄豪；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2%的股权（出资额为436万元）以500.00万元转让给星泉合伙；众德投资将所持公司1.6%的股权（出资额为348.8万元）以400.00万元转让给太圆合伙。

根据众德环保提供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时，因众德投资负责人对上述股权转让款理解有误，所以要求受让方分别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众德投资及众德环保（其中在转让上述股权时，众成合伙和乐创合伙的合伙人直接支付给众德投资及众德环保，星泉合伙及太圆合伙则以企业名义支付给众德投资及众德环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已经由众德环保重新转回至受让方（转回时，依据历史转出时的主体相应转回至众成合伙及乐创合伙的合伙人，星泉合伙及太圆合伙），并由受让方支付给众德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且众德环保提供了众德环保支付给受让方的凭证及众德投资收到受让方的支付款项的凭证。

(4) 核发执照

2016年8月8日，永兴县工商局核准了众德环保此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德环保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	---------	--------------	--------------	------	------------

1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11,510.400	11,510.400	货币	52.800%
2	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4,275.416	4,275.416	货币	19.612%
3	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	2,831.384	2,831.384	货币	12.988%
4	杨平	1,962.000	1,962.000	货币	9.000%
5	陈黄豪	436.000	436.000	货币	2.000%
6	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000	436.000	货币	2.000%
7	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348.800	348.800	货币	1.600%
总计		21,800.000	21,800.000	—	100.000%

6.201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8年4月29日，众德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锦胜升城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众德环保52%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同意收购方以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价4.8165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众德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合计52%的股权（即11,336万元出资额），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54,600.00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现持股比例	转让股比	转让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交易对价（万元）	转让后持有股权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52.80%	26.93%	5,870.74	28,276.50（分五期支付）	25.87%
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19.61%	10.00%	2,180.00	10,500.00（分二期支付）	9.61%
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	12.99%	6.62%	1,443.16	6,951.00（分二期支付）	6.37%
杨平	9.00%	5.10%	1,111.80	5,355.00（分二期支付）	3.90%
陈黄豪	2.00%	1.51%	329.18	1,585.50（分二期支付）	0.49%
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2%	222.36	1,071.00（分二期支付）	0.98%
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1.60%	0.82%	178.76	861.00（分二期支付）	0.78%
合计	100.00%	52.00%	11,336.00	54,600.00	48.00%

众德环保全体股东确认锦胜升城按照上表所述收购各股东在众德环保的股权，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章程

2018年4月29日，众德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就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1日，众德投资、众成合伙、乐创合伙、杨平、陈黄豪、星泉合伙、太圆合伙分别与锦胜升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原股东众德投资将其持有众德环保26.93%股权计认缴出资5,870.74万元（实缴出资5,870.74万元）以28,276.5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晋股东锦胜升城；同意原股东乐创合伙将其持有众德环保6.62%股权计认缴出资1,443.16万元（实缴出资1,443.16万元）以6,951.00万元转让给新晋股东锦胜升城；同意原股东太圆合伙将其持有众德环保0.82%股权计认缴出资178.76万元（实缴出资178.76万元）以861.00万元转让给新晋股东锦胜升城；同意原股东星泉合伙将其持有众德环保1.02%股权计认缴出资222.36万元（实缴出资222.36万元）以1,071.00万元转让给新晋股东锦胜升城；同意原股东众成合伙将其持有众德环保10.00%股权计认缴出资2,180.00万元（实缴出资2,180.00万元）以10,500.00万元转让给新晋股东锦胜升城；同意原股东杨平将其持有众德环保5.10%股权计认缴出资1,111.80万元（实缴出资1,111.80万元）以5,355.00万元转让给新晋股东锦胜升城；同意原股东陈黄豪将其持有众德环保1.51%股权计认缴出资329.18万元（实缴出资329.18万元）以1,585.50万元转让给新晋股东锦胜升城。

(4) 核发执照

2018年5月21日，永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众德环保此次股权变更，并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众德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6.00	11,336.00	货币	52.00%

2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5,639.66	5,639.66	货币	25.87%
3	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2,095.416	2,095.416	货币	9.61%
4	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	1,388.224	2,095.416	货币	6.37%
5	杨平	850.2	850.2	货币	3.90%
6	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4	213.64	货币	0.98%
7	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170.04	170.04	货币	0.78%
8	陈黄豪	106.82	106.82	货币	0.49%
总计		21,800.000	21,800.000	—	100.00%

7.2018年8月，第一次变更名称

（1）股东会决议

2018年7月3日，众德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众德环保公司名称和调整众德环保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众德环保名称由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通过新的章程。

（2）章程

2018年7月3日，众德环保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章程》，就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名称变更核准

2018年7月25日，郴州市工商局向众德环保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0226号），核准众德环保名称变更为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永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众德环保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永兴）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1142号），核准众德环保名称变更为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众德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众德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众德环保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使用 权人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证号	权利终止 期限	权利 限制
1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众德环保	66,471	工业用地	出让	湘(2018)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	2063.6.22	无
2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众德环保	141,199	工业用地	出让	湘(2018)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6636号	2058.1.8	无
合计	——	——	207,670	——	——	——	——	——

2.房屋所有权

(1) 有证房产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众德环保坐落于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的自建房屋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详细座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01号	158.53	厂房	无
2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02号	70.92	厂房	无
3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03号	353.68	办公楼	无
4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04号	145.30	厂房	无
5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05号	187.51	厂房	无
6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06号	100.86	厂房	无
7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07号	1,218.73	厂房	无
8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08号	81.62	厂房	无
9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09号	142.36	厂房	无
10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10号	403.87	厂房	无

序号	详细座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1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11号	129.05	厂房	无
12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12号	1,993.88	厂房	无
13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13号	1,025.15	厂房	无
14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14号	1,009.56	厂房	无
15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15号	2,513.40	厂房	无
16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16号	204.59	厂房	无
17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17号	3,561.30	厂房	无
18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18号	1,415.94	厂房	无
19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19号	1,415.94	厂房	无
20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20号	3622.59	厂房	无
21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21号	3,404.65	厂房	无
22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22号	1,706.96	宿舍楼	无
23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23号	1,428.08	厂房	无
24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24号	667.53	厂房	无
25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25号	289.64	厂房	无
26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26号	733.02	厂房	无
27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27号	7,013.81	厂房	无
28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28号	2,882.64	办公楼	无
29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29号	3,867.78	厂房	无
30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30号	1,543.46	厂房	无
31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31号	28.59	厂房	无

序号	详细座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32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32号	132.85	厂房	无
33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33号	499.92	厂房	无
34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34号	3,099.15	厂房	无
35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35号	50.27	厂房	无
36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36号	211.02	厂房	无
37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37号	1,109.06	厂房	无
38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38号	32.87	厂房	无
39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39号	1,098.80	厂房	无
40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40号	647.61	厂房	无
41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41号	257.94	办公楼	无
42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42号	1,504.25	厂房	无
43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43号	1,547.15	厂房	无
44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44号	1,616.67	厂房	无
45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45号	4,528.31	厂房	无
46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46号	1,127.17	厂房	无
47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47号	706.31	厂房	无
48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48号	4,316.49	宿舍楼	无
49	永兴县太和乡太和工业园	房权证永兴县字第201308049号	3,372.99	厂房	无
合计	——	——	69,179.77	——	——

(2) 无证房产

根据众德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众德环保列入评估范围，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无证房产主要为标的公司“天然气站配

套用房”和“污水处理站配套用房”等2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500.16平方米，账面价值合计779,698.06元）。该房屋坐落于众德环保厂区内湘（2018）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地块上。众德环保承诺上述资产应属其所有，如众德环保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众德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郴州市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郴州市永兴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针对众德环保厂区内无证房产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无证房产系历史原因造成，同意众德环保继续以现有用途使用该等厂房，并决定不予追究众德环保的行政责任。同意众德环保根据相关规定，补办相关报批手续，并相应补办房产权属证书，上述厂房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众德环保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曹文兵、王常芳、曹若水承诺，将积极推动众德环保厂区内湘（2018）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2351号地块上无证厂房的规划及建设手续的补办，并及时办理房产的权属证书。若因前述无证房产被政府相关部门责令拆除或对众德环保处以罚款，曹文兵、王常芳、曹若水将相应赔偿众德环保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众德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德环保及其子公司商标注册取得及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限制
1	众德环保		6（镍银；锗；金属片和金属板；粉末状金属；电解铜；电解铅；铟；镍；锌；锡）	17644134	2016.9.28-2026.9.27	无
2	众德环保		6（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金属片和金属板；铟；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铅；锌；电解铅；锡；未	23831441	2018.4.14-2028.4.13	无

			加工或半加工铜；普通金属锭)			
3	众德环保		1 (硫酸；碱土金属；过硫酸；碱金属；硫磺；氧化锑；氧化铅；锑；铋；碲)	23831516	2018.4.21-2028.4.20	无

(2) 专利

根据众德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查询，众德环保取得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限制
1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连续式真空蒸馏用的熔炉	ZL201620879794.8	2016.8.15	2017.3.15	无
2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连续式真空蒸馏用的保温熔炉	ZL201620879795.2	2016.8.15	2017.3.15	无
3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真空蒸馏冶金分离炉的冷凝装置	ZL201620879800.X	2016.8.15	2017.3.15	无
4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冶金用的连续式真空蒸馏炉	ZL201620879806.7	2016.8.15	2017.3.15	无
5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真空冶炼炉石墨发热电极连接装置	ZL201620880116.3	2016.8.15	2017.4.19	无
6	众德环保	实用新型	用于真空冶炼炉的蒸发盘及其蒸发盘组	ZL201620869434.X	2016.8.12	2017.5.24	无

4. 固定资产

根据众德环保提供资产权属证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众德环保拥有除房屋及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期初数（元）	期末数（元）
机械设备	126,662,461.99	115,629,918.87
运输设备	355,778.39	424,128.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079.55	38,103.01
合计	229,098,091.6	216,123,950.42

5.控股子公司

根据众德环保提供的资料，众德环保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永兴众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信息网的信息查询，永兴众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永兴众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23MA4M2JHU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庚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太和镇七郎村太和工业园（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102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除锈砂、透水蒸压砖等环保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众德环保持股 60%，认缴 360 万元；黄军认缴 40%，认缴 260 万元
备注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兴众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四）众德环保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借款合同

2016 年 1 月 5 日，众德投资与众德环保签订了《借款合同》，后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众德投资向众德环保提供借款，借款额度最低 1 亿元，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自借款发生之日起，按实际借用金额计算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基准利率执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1	《借款合同》（2016.1.5 签署）	众德环保	众德投资	最低 1 亿元，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	短期（2016.1.1 起）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期基准利率	补充营运资金	无	借款本金为：321,684,000 元；利息为 30,301,073.77 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李鹏飞	暂借款	796,827.08	1-2年	54.29%	79,682.71
杨永华	暂借款	400,000.00	1-2年	27.25%	40,000.00
员工备用金	其他	262,227.50	1年以内	17.87%	13,111.38
永兴政务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4,000.00	1-2年	0.27%	400.00
湖南林邑税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000.00	5年以上	0.27%	4,000.00
小计	——	1,467,054.58	——	99.95%	137,194.09

3.对外担保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众德环保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众德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众德环保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众德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及仲裁

根据众德环保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德环保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众德环保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永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兴县税务局、永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永兴县国土资源局、永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兴县人民法院、永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兴经济开发区太和工业园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众德环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www.mohrss.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www.zz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www.saic.gov.cn）

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 (www.hntax.gov.cn)、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www.hunansafety.gov.cn)、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rst.hunan.gov.cn)、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www.xzgj.com)、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www.hbt.hunan.gov.cn)、湖南省工商局 (gsj.hunan.gov.cn)、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mr.czs.gov.cn)、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czrsj.czs.gov.cn)、郴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czzfjj.cn)、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zwgk.anrenzf.gov.cn)、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mr.czs.gov.cn)、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税务局 (czgtax.gov.cn/czgtax)、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众德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为锦胜升城的合伙人之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业务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经公司及众德环保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前,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众德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众德环保的控股股东为锦胜升城, 实际控制人为郝丹。锦胜升城持有众德环保 52% 股权, 恒泰华盛为锦胜升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丹持有恒泰华盛 96% 的股权。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众德环保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或其他影响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润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19.23%；郝丹持股 18.27%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源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80%；郝丹持股 20.0%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深圳市华盛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20%；郝丹持股 80.0%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财务咨询。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坤康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20%；郝丹持股 80.0%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19.67%；郝丹持股 46.67%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6	深圳市华盛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0.97%；郝丹持股 1.94%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通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0.2%；郝丹持股 99.8%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0.02%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20%；郝丹持股 80.0%	恒泰华盛为普通合伙人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泰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0.79%；郝丹持股 81.60%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20%；郝丹持股 80.0%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市弘源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50.0%；郝丹持股 50%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20%；郝丹持股 80%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	深圳市思诚实业有限公司	郝丹持股 95%	郝丹任监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家庭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厨卫用具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与销售；电脑、手机、网络设备及耗材的销售；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网站维护；计算机上门维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深圳市丹智诚实业有限公司	郝丹持股 80%	郝丹任监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服装、家电用品的零售与批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16	恒泰华盛（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华盛持股 60%	郝丹任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17	恒泰华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华盛持股 60%	郝丹任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华盛持股 69.75%	郝丹任董事长	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需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9	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华盛持股 45%,为第一大股东	郝丹任董事兼总经理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0	盐城市恒泰新材料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1%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舜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持股 0.03%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升长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胜直接持股 83.33%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67%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3	谦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泰华胜持股 55%且为第一大股东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0.25%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5	珠海横琴弘润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99.8%	恒泰华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犇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20%	恒泰华盛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7	珠海横琴天润弘畅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0.1%	恒泰华盛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慧升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0.0018%	恒泰华盛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昂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0.28%	恒泰华盛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弘享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18.18%	恒泰华盛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弘远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0.05%	恒泰华盛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弘茂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0.33%	恒泰华盛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3	深圳市天润泰安股 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0.55%	恒泰华盛为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盛世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95.29%	深圳市弘源 泰平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为执行事务 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源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99.83%	恒泰华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6	深圳市泰平汇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0.31%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7	深圳市华盛十九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99.99%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8	深圳市泰平盛世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0.84%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以上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9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郝丹持股 0.26%	郝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0	哈尔滨恒创瑞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华盛持股 0.03%	恒泰华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

（3）众德环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乾山	董事长

2	曹文兵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3	韦尔奇	董事
4	顾勇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黄豪	董事
6	王有蔚	监事
7	田英侠	监事
8	李泽平	监事
9	武新宇	副总经理
10	李齐春	副总经理
11	徐海亮	财务负责人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众德环保的关联人。

(4) 持有众德环保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持有众德环保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众德环保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5,639.66	25.87%
2	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	2,095.416	9.61%
3	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	1,388.224	6.37%

2) 持有众德环保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众德环保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永兴众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32% 的股权
2	永兴众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3.96% 的股权

3	贵州省众德有色固废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为控股子公司
4	贵州省普安县建鑫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众德有色固废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永兴县经纬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永兴春华工贸有限公司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

(5) 众德环保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除众德环保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众德环保任职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任职
1	唐乾山	董事长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天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亿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东英腾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
			博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董事
2	曹文兵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	众德投资	王常芳持股 84.3%，曹若水持股 9.1%，曹文兵持股 6.6%，	曹文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常芳担任监事；
			永兴惠农投资有限公司	曹文兵持股 78%，曹若水持股 22%	曹文兵任监事
			永兴众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众德投资持股 65%	—
			贵州省众德有色固废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众德投资持股 60%	—
			永兴县经纬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众德投资持股 100%	王常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若水任监事

			湖南华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永兴惠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7%，为第一大股东	——
			贵州省普安县建鑫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众德有色固废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永兴春华工贸有限公司	众德投资持股 50%	——
	王常芳（曹文兵配偶）	——	同曹文兵控制的公司	——	——
	曹若水（曹文兵及王常芳之子）	——	同曹文兵控制的公司	——	——
3	韦尔奇	董事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西安鼎达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4	顾勇	董事、副总经理	广西秀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	执行董事，经理
			凭祥同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
			广西楷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	执行董事、经理
			广西鹤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监事
			广西荣顾贸易有限公司	6%	董事
	顾文鹤（顾勇之弟）	——	广西北玉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	执行董事、经理
	顾俭（顾勇之妹）	——	南宁百事红化工有限公司	51%	执行董事
5	陈黄豪	董事	深圳市低碳星投资有限公司	43%	董事长
			河南天晟华蕴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芜湖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	董事
			中光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
			河南中新福能能源有限公司	——	董事长

			茂名市金豪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持股比例未披露	法定代表人
			荆州宇新环保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不明
			淮南新宇环保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董事
			新宇环保（随洲）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副董事长
			三门峡新宇环保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董事
6	王有蔚	监事	陕西达刚筑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董事
			西安鼎达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兰州金福利化有限公司阿	42.5%	——
			兰州银兰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董事
7	田英侠	监事	——	——	——
8	李泽平	监事	永兴县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泽军（李泽平兄弟）	——	湖南众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执行董事
			永兴亿科贸易有限公司	100%	李泽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泽平任监事
9	武新宇	副总经理	永兴县至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李齐春	副总经理	——	——	——
11	徐海亮	财务负责人	苏州市德康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湖南鸿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执行董事
			常熟摩思居天然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6) 众德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永兴众德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7.8.30	600 万元	众德环保持股 60%；黄军持股 40%

(7) 报告期内曾与众德环保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不再为关联方时间
1	郴州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李泽平持股 90%	2018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2	杨平	报告期内曾持有众德环保 9% 股权	2018 年 5 月 21 日杨平持有众德环保股权比例降为 3.9%
3	重庆凌天投资有限公司	杨平持股 80%	2018 年 5 月 21 日杨平持有众德环保股权比例降为 3.9%
4	永兴至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重庆凌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的 70% 股份	报告期内, 公司高管武新宇曾为该公司经理, 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辞任
5	江湘闽	报告期内曾为众德环保董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江湘闽不再担任众德环保董事
6	永兴兴达化验有限公司	江湘闽持股 7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21 日江湘闽不再担任众德环保董事
7	郴州众鑫检测有限公司	江湘闽持股 20%, 并任经理	2018 年 5 月 21 日江湘闽不再担任众德环保董事
8	何辉	报告期内曾任众德环保董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何辉不再担任众德环保董事
9	安仁县青龙江水电有限公司	何辉持股 1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21 日何辉不再担任众德环保董事
10	孙守东	报告期内曾任众德环保董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孙守东不再担任众德环保董事
11	李福庚	报告期内曾为众德环保监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不再担任众德环保监事
12	郭兴平	报告期内曾为众德环保监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不再担任众德环保监事
13	永兴县兴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郭兴平持股 90%,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21 日不再担任众德环保监事
14	永兴县兴平绿化有限公司	郭兴平持股 85%,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21 日不再担任众德环保监事
15	李祖毛	报告期内为众德环保监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不再担任众德环保监事
16	永兴县信通物流有限公司	李祖毛持股 100%, 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不再担任众德环保监事
17	永兴县太和镇信通货物配载中心	李祖毛持股 100%	2018 年 5 月 21 日不再担任众德环保监事
18	肖剑华	报告期内曾为众德环保职工监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不再担任众德环保监事
19	黄华	报告期内曾为众德环保职工监事	2018 年 5 月 21 日不再担任众德环保监事

20	许小环	报告期内曾为众德环保财务负责人	2018年5月21日不再担任众德环保财务负责人
----	-----	-----------------	-------------------------

3.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众德环保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永兴至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钢锭	5,406,423.08	7,517,275.90	10,699,745.10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0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郭兴平	采购电子电器	—	—	38,645.00
永兴兴达化验有限公司	检测化验服务	35,030.00	74,010.00	74,230.00
永兴县信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28,736.56	1,903,532.62	1,615,030.09

(3)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众德环保向永兴县兴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2016年、2018年1-10月众德环保采购设备金额分别为65,184.80元、698,484.20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众德环保向众德投资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借入	归还	期末数
2016年度	213,530,000.00	159,670,000.00	283,380,000.00	89,820,000.00
2017年度	89,820,000.00	275,980,000.00	163,466,000.00	202,334,000.00

2018年1-10月	202,334,000.00	278,950,000.00	159,600,000.00	321,684,000.00
------------	----------------	----------------	----------------	----------------

众德环保向众德投资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计息。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应计付其利息分别为8,382,692.88元、9,353,433.64元、9,974,874.56元。

2) 报告期内，众德环保向曹若水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借入	归还	期末数
2017年度	—	9,150,000.00	—	9,150,000.00
2018年1-10月	9,150,000.00	—	—	9,150,000.00

众德环保向曹若水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计息。2017年、2018年1-10月应计付其利息分别为320,715.83元、336,110.00元。

3) 报告期内，众德环保向李齐春及其配偶曹满园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借入	归还	期末数
2016年度	—	3,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0
2017年度	3,000,000.00	4,100,000.00	3,100,000.00	4,000,000.00
2018年1-10月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

众德环保向李齐春及其配偶曹满园借款，按实际借用金额计息。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应计付其利息分别为63,751.67元、145,483.33元、54,205.83元。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众德环保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账款	永兴县兴平绿化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小计	—	50,000.00	50,000.00	—

b.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0.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永兴县信通物流有限公司	136,355.23	1,319,279.60	—
小计	—	136,355.23	1,319,279.60	—
其他应付款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365,608,959.08	236,284,084.52	114,416,650.88
	曹若水	9,806,825.83	9,470,715.83	-
	杨平	—	2,880,000.00	2,880,000.00
	何辉	—	934,400.00	819,200.00
	郭兴平	—	676,800.00	676,800.00
	陈黄豪	—	640,000.00	640,000.00
	李齐春及其配偶曹满园	263,440.83	4,529,235.00	3,383,751.67
	江湘闽	—	460,800.00	460,800.00
肖剑华	—	136,960.00	136,960.00	
小计	—	375,679,225.74	256,012,995.35	123,414,162.55

4.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为锦胜升城的合伙人之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直接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刚路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达刚路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本承诺函所称“本人关联方”是指：

(1)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统称“家庭成员”）；

(2) 本人及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达刚路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 本人及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达刚路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以上第（2）、（3）项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达刚路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刚路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及在达刚路机持股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达刚路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达刚路机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建西和李太杰。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改装车辆的生产、半挂车辆的生产、车载钢罐体的生产；公路机械设备、公路沥青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机械设备的维修，汽车改装车辆、半挂车辆、车载钢罐体的研发、销售（不含二手车）；公路

机械设备的租赁；公路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及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环保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不含危险性废旧物品）的回收、利用与处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木制品、金属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和李太杰不存在持有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德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亦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众德环保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关联方间接地（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与达刚路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达刚路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达刚路机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

给予达刚路机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达刚路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未来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本次重组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组未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达刚路机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达刚路机已经根据《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开市停牌。

2018年2月9日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

2018年2月23日，在初步确定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9日开始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2018年3月2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并于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分别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018-14、2018-15）。

2018年3月30日，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后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

此后，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2018-36、2018-39）。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3），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5月26日、6月9日、6月23日、7月7日、7月21日、8月4日、8月18日、9月1日、9月15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持续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4、2018-50、2018-54、2018-58、2018-65、2018-68、2018-74、2018-80、2018-89、2018-94、2018-102、2018-106、2018-115、2018-118）。

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新增收购标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2018年12月15日、12月29日、1月12日、1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2018-127、2019-01、2019-02）。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发布《达刚路机：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2019年2月16日，公司发布《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发布《达刚路机：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发布《达刚路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就深交所问询的问题予以了回复。

2019年3月9日，公司发布《达刚路机：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

经核查上述公告文件及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刚路机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达刚路机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达刚路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浙商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673）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浙商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达刚路机已聘请天健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天健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749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5）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天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达刚路机已聘请坤元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坤元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867）、《杭州市财政局备案公告》（编号：杭财资备案【2018】1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13001）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坤元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达刚路机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达刚路机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41036J）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达刚路机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达刚路机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达刚路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锦胜升城及其合伙人；

(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众德环保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4)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浙商证券、天健、坤元评估、本所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6)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 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核查期间为达刚路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发布前六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发布日止。

(二) 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达刚路机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新增收购标的项目披露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公司、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人员和其直系亲属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下述主体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自查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柯峰伟为公司现任财务总监李沛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股）
柯峰伟	公司财务总监配偶	2018-6-19	买入	18300
		2018-6-21	卖出	183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自然人柯峰伟已出具《关于买卖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在上述买卖达刚路机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配偶李沛女士尚未被达刚路机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本人及配偶李沛女士均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本人买卖达刚路机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同时，李沛就其配偶柯峰伟买卖达刚路机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柯峰伟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在上述买卖达刚路机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尚未被达刚路机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本人也并不知道本次交易事项；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柯峰伟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柯峰伟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柯峰伟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情形。”

2.赵桂芝为公司职员谢佳祺的母亲，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股）
赵桂芝	公司职员谢佳祺母亲	2018年6月1日	买入	1600
		2018年7月11日	买入	1000
		2018年7月25日	卖出	1000
		2018年7月30日	买入	2400
		2018年8月3日	买入	100
		2018年8月22日	买入	1000
		2018年9月3日	买入	700
		2018年9月20日	卖出	1300
		2018年10月19日	买入	500
		2018年12月13日	卖出	1000
		2018年12月18日	买入	2000
		2018年12月19日	买入	1000
2018年12月21日	买入	10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自然人赵桂芝已出具《关于买卖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道达刚路机本次交易事项；在上述交易期间，除达刚路机外，本人还买卖过

包括宇晶股份、中天能源在内的多只股票，本次本人买卖达刚路机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正常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同时，谢佳祺就其母亲赵桂芝买卖达刚路机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母亲赵桂芝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赵桂芝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赵桂芝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母亲赵桂芝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情形。”

3.卫应利作为公司监事王妍的配偶，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操作	数量（股）
卫应利	公司监事王妍的配偶	2019年3月7日	卖出	20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或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自然人卫应利已出具《关于买卖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达刚路机本次交易事项；本次本人卖出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正常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同时，王妍就其配偶卫应利卖出达刚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买卖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函》，声明如下：“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卫应利以其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卫应利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卫应利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卫应利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

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情形。”

根据公司的自查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人员买卖达刚路机股票不构成内幕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达刚路机股票时未获取并利用内幕信息，其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自查范围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达刚路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依法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4.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 6.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7.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无新增的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并为避免未来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本次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时间：2019年3月19日